

苏州湾二号隧道工程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E320000005101219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2年 6 月 15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苏州湾二号隧道工程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SZWSD2-YDFW1合同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苏州湾二号隧道工程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苏州湾二号隧道工程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的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苏州湾二号隧道工程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共设 1 个标段，即 SZWSD2-YDFW1 标段。

2.1 项目概况：

太湖湾二号隧道工程起点接 S606 与东山大道交叉口，下穿太湖大堤、东太湖、S230 后，终点顺接吴江大道。线位穿越太湖重要湿地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本路线方案全长约 11km，其中隧道全长约 10km，暗埋段长约 9.5km。道路等级城市快速路，兼一级公路功能，设计速度 80 km/h，建设规模双向六车道+3.5m 连续紧急停车带。工程拟采用堰筑法施工，工期 48 个月，项目总投资估算 92.7 亿元。

2.2 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

苏州湾 2 号隧道拟分期实施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报批

服务，含为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所需的全部调查、评估、论证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节地评价、省级生态管控不可避免让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复垦、湖域段围堰范围临时用地报批、永久工程范围临时用地报批、文物调查勘探等），配合地方资规部门办理征地相关程序，完成用地报批编制及组卷工作，要求最终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土地批复文件并协助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供地手续。

2.3 工作周期：

（1）2022 年 8 月 20 日之前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该工程的首期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批复文件，并完成省级生态管控不可避免让论证，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及时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2）本工程首期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天内取得用地批复文件，剩余分期部分初步设计批复后 90 天内取得用地批复。

（3）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完成临时用地报批手续。

（注：合同实施期间，业主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工期安排。）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交通运输类土地咨询（指：用地预审或用地报批）项目的成功案例（以招投标文件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为准）。**

(3) 信誉要求：

a.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等级为准）为 B 级或以上级别；且在最近一次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或以上级别；

b.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担任过用地预审或用地报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218.2.208.148:8084/JDPT/spt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其中 200 元为平台服务费）元，图纸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6 号

邮 编：215000

电 话：0512-65106520/65106506

E-mail：SZJJ_DL@126.com

联系人：李正帅、尹雨菁、房艳夫

8、其它

8.1 申请人如果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则必须在预约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建立信用档案，否则无法进行网上预约。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

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申请人投标文件中需要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内容(包括申请人企业业绩、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等), 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 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8.3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4 若某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 3 家, 则该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8.5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 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

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8.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核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款。

8.7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人联系。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的; (5)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6)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5.1	标前会议	不召开
10.2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五 工作大纲 六 报价清单 七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八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九 其他资料
11.1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 (¥390万元整)。
11.2	投标报价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2) 投标人的投标价, 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研究报告(成果), 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及后续服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办公费用、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在合同实施期间, 本项目合同金额不随估算投资额的变化而调整, 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也不随项目分期实

		施期数的变化而调整。 （4）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外，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5）投标人应为投入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工作人员投保（保额不得低于 200 万）。本项目的用地服务单位投入设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中标人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6）本标段的招标工作内容仅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内容，实际工作内容应以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土地批复文件为目的，实时根据相关要求而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8）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标段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确认函； 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以上二种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注：（1）若采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确认函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附件 4）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的保证金缴纳账户，凭银行汇款复印件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号窗口领取投标保证金确认函。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单位可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人，并电话确认），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 号）（附件 5）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已收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人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u>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u>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17.2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单信封全流程开标程序。
18.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
19.4	定标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19.6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公示。 期限：3日
19.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无需递交
2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3	评标结果公示	公告媒介：<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公示。 期限：3日
26.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298号

		电 话：0512-68125717 邮政编码：215007 苏州交投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 电话：0512-69332505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6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2) 投标人企业业绩、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 1~表 16，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 1~表 16”的内容应与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上述所有表格都必须认真填写，表格中应填写的内容均需填写，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4)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6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5) 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负责人为

	本次拟投项目负责人，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负责人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负责人的此业绩。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A、总则

1、招标项目说明

1.1 定义和解释

招标人：组织招标工作的机构。本项目招标人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

投标人：参与苏州湾二号隧道工程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竞争，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

中标人：最后中标的投标人。

1.2 项目简介及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2.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方式，通过资格后审是投标参与评审和中标的前提条件，投标人通过资格后审的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安排工作任务，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可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业主的批准。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如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4、现场考察

4.1 招标人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除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招标人均不负责。

4.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标前会议

5.1 招标人不组织标前会议。

B、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标准及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所有有编号的补遗书以及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格式、规范和清单，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无论是否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不应扩散招标文件的内容。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7.1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含传真）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以有编号的补遗书方式书面（含传真）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招标人的答复将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传真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书面答复。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招标人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以补遗书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收到文件后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人的电子邮箱。

8.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C、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人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

案。

10.4 投标人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表格，但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5 必要时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按照业主的指示修改或补充在投标文件中制订的计划。

11、投标价格

11.1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函的单价和总额价应用人民币表示。

13、投标文件有效期

13.1 自规定的投标截止日算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2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应以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应在收到此要求的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在此时限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招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__天。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13.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14.3 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 28 天。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予以退还（无息）。

14.6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串通作弊，哄抬价格；

（3）不接受按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4）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4.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即可自行前往招标人处办理退还手续；

（2）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方能办理；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后，请携带所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至招标人处办理。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规定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责任自负。

具体退还流程详见《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附件 4）

15、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表 1~表

16 应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并由系统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标准文件中有）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投标期间根据电子投标流程。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若干份。

15.4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5.5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出版等内容不适用本项目。**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

16.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1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6.2.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1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16.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3.1 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6.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6.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E、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17.2 开标程序

17.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系统签章确认；
- （8）开标结束。

17.2.2 除已按本须知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之外，招标人开标时首先进行完备性审查，包括：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加密；
- （2）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 （3）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并加盖公章；
- （4）投标函中填报了投标报价，并能辨认其最终报价。

上述任一项不符合的，在经监督机构代表现场核实确认后，视为不能通过投标文件完备性检查，招标人可当场宣布否决其投标。

17.2.3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7.2.4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17.3 开标补救措施

17.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17.3.2 项、第 17.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17.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7.3.3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7.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

1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18.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8.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评标

18.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 合同授予

19.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19.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19.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19.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19.5 中标通知

在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9.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19.7 履约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公开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书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价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人泄露。

2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 评标

2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应评标专家库中抽选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同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3 评标委员会评定的结果，经招标人审定后，招标结果将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F、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的标准

22.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享有的权力不受本条限制。

22.2 招标人按《评标办法》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3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研究工作费、增加工作量、缩短研究周期等作

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23.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但招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投标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在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中应写明中标价格。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派代表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协议书。

25.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5.3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6.1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如果没有其它合适投标人时，则重新招标。

G 其他

26、纪律与监督

26.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有任何不正当商业行为，也不能采取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施加压力或干扰正常的评标工作，否则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6.2 为进一步维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强化中标承建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业主将对承包人

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反映到履约考核中，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考核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录入中标单位信用档案。

26.3 本工程项目招标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版权

27.1 招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名 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 办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工作大纲”评分项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在充分掌握申请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评委独立对各评审项目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若各评分因素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应由该评标委员提出书面理由（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 2、各项得分应分别是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因素或评分因素细分项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个或7个以上的，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3、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4、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条款 号名 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 1评审 1与 2响 1应 1性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要求提交。

.评 3审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7)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同一投标人未	(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4）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4）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存在MAC码和IP地址一致的情形。	（1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存在MAC码和IP地址一致的情形。
（16）投标人没有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17）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17）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2 · 1 · 2 资格评审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有交通运输类土地咨询（指：用地预审或用地报批）项目的成功案例，以招投标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为准）。
	（3）信誉要求：	a.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等级为准）为 B 级或以上级别；且在最近一次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或以上级别； b.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担任过用地预审或用地报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

		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评分分值构成： 工作大纲:30.00分 资信业绩:22.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3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8.00分 评标价：10.00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

	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得分 汇总 方式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1个交通运输类土地咨询（指：用地预审或用地报批）项目的成功案例的，得基础分2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类似业绩（指：用地预审或用地报批）加1分，最多加8分（其中用地预审的项目最多加4分，用地报批的项目最多加4分，一个项目同时含有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的按一个业绩计算）。	3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省厅信用等级）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1）信用等级评为AA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	50.00	0.00

	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依据：$Y=0.15X*(Z-75)/10+0.65X$ 注：1、X为信用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Y值保留2位小数。 2、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		
2	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评定的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履约考核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1）履约考核等级评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X分； （2）履约考核等级评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注：①X为履约考核分满分值（X=3），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履约考核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 计算；暂良的企业，Z按 85 计算；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 95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 ②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在本市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	30	00

工作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认识及投标人自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和投标方案，投标人综合实力以及投标人完成与本项目类似	5.00 0.00

	身优势	工作上的优势等方面酌情评分。		
2	工作程序、方法、计划安排	根据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的工作方案、方法、指导思想、开展流程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0.00
3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根据工程的特点，关键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	0.00
4	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0.00
5	服务承诺	根据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特点做出服务承诺、以及后续服务的内容及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5.00	0.0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1项用地预审或用地报批项目负责人的，得基础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上述业绩加1分，以此类推，最多加7分（用地预审的项目最多加4分，用地报批的项目最多加4分，一个项目同时含有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的按一个业绩计算。）	15.00	0.00	
2项目组成员其他人员	根据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人员的数量、职称、工作业绩等方面酌情评分。	7.00	0.00	

“评标办法”正文如下，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即主要人员）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作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即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作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即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

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5.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6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项目名称：苏州湾二号隧道工程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1.2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 承包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函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的独立咨询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合同：是指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服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土地咨询服务的书面要求。

1.7 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

本项目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的所有工作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节地评价报告、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服务及报告；编制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方案、用地预审材料、用地计划申请、临时土地复垦方案、用地报批材料，协调各有关部门、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意见、用地批复等批复文件。

1.8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的进度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进度工作

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承包人的人员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2.3 保险：承包人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3.1 业主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的费用。

3.2 业主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前一阶段文件、资料等。

3.3 在服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业主将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承包人编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后，业主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相关部门审批工作。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报告书。未经承包人同意，业主对承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6 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相关报告书不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或不能取得批复，应由业主承担主要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3.7 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过程中，需要业主提供协助的，业主应尽可能提供协助，但业主的协助承诺不作为承包人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理由。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标准和自然资源部以及省市的关于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批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的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工作。

4.2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三级审查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质量负责。

4.3 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须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完成。同时，根据政府对项目各阶段的批复情况，业主可能会调整工作周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业主要求，同时对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含在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价格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4 承包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业主协商借阅或购买，除业主提供的资料外，承包人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5 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项目组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

(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或调整咨询服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7 承包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8 承包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9 对于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4.10 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过程中，承包人为完成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承包人与业主共有。

4.11 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过程中，业主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业主协助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业主的违约

(1) 业主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按同期未付款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清单成果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2-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承包人的违约

(1) 承包人将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承包人合同价 2-5%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相关报告书（表），业主将计扣承包人合同价 2-5%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完成省级生态管控

不可避让论证及用地报批的所有批复文件，业主仅提供必要的协助。承包人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取完成合同工作内容的，业主按合同总价的 100%支付；承包人虽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但获得业主书面同意后能及时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取得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的所有批复文件的，业主按合同总价的 98%支付（因业主原因除外）；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每收到 1 次业主发送的书面问题整改通知单，业主将按合同总价的 3%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收到 3 次以上（不含 3 次）业主发送的书面问题整改通知单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附表；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
- （6）投标文件；
- （7）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6.3 履约担保

无。

6.4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业主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

（3）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5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咨询服务的费用。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因本篇第五条导致的合同费用扣减除外），也不因任何变更而调整；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A、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该工程的首期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完成省级生态管控不可避让论证、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鉴定、节地评价等工作后，两周之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B、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首期用地报批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两周之内支付合同总价 20%；

C、合同内所有用地报批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两周之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D、取得合同内的临时用地批复、协助完成土地划拨及合同内其他用地手续后，两周之内支付剩余款项。

注：合同实施期间，若因故导致本合同暂停实施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已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内容的，业主将参考承包人中标清单及实际完成工作情况等酌情予以支付。

7.2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承包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第八条 其 它

8.1 转包

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工作任务转包。

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3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咨询服务单位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书由____（业主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服务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拟开展____（项目名称）（合同段名称）____工作，并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____元为____（项目名称）（合同段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附表；
- （4）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与规范；
- （6）投标文件；
- （7）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

三、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工作时间：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业主和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因本篇第五条导致的合同费用扣减除外），也不因任何变更而调整；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A、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该工程的首期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完成省级生态管控不可避让论证、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鉴定、节地评价等工作后，两周之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B、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首期用地报批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两周之内支付合同总价 20%；

C、合同内所有用地报批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两周之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D、取得合同内的临时用地批复、协助完成土地划拨及合同内其他用地手续后，两周之内支付剩余款项。

注：合同实施期间，若因故导致本合同暂停实施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已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内容的，业主将参考承包人中标清单及实际完成工作情况等酌情予以支付。

六、在签订本合同协议的同时，双方共同签订《廉政合同》（详见合同附件一），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

甲 方（盖章）

法 人 代 表

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盖章）

法 人 代 表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咨询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咨询工作结束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合同 (格式)

为在(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5.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合同履行完成后失效。

日期: _____

第五章 项目标准及需求

一、技术标准及规范：

本工程的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环保部、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江苏省、苏州市环保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 号） 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

二、项目需求：

苏州湾 2 号隧道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用地报批服务，含为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所需的全部调查、评估、论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节地评价、省级生态管控不可避让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复垦、湖域段围堰范围临时用地报批、永久工程范围临时用地报批、文物调查勘探等），配合地方资规部门办理征地相关程序，完成用地报批编制及组卷工作，要求最终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土地批复文件。

三、工作周期

(1) 2022 年 8 月 20 日之前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该工程的首期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批复文件，并完成省级生态管控不可避免让论证，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及时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3) 本工程首期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天内取得用地批复文件，剩余分期部分初步设计批复后 90 天内取得用地批复。

(3) 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完成临时用地报批手续。

(注：合同实施期间，业主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工期安排。)

四、提交的成果要求如下（但不限于此）：

1、成果报告：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同时提交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采用 AUTOCAD、WORD、EXCEL、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同时提交一份 PDF 格式电子文件。

2、过程原始资料。

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致： 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作周期： 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报价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工作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数据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人民币贰万元整/标段 (¥ 20000.00/标段) (2)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标段 (¥ 10000.00/标段) (3)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
2	计划服务期	(1) 2022 年 8 月 20 日之前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该工程的首期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批复文件，并完成省级生态管控不可避让论证，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及时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2) 本工程首期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天内取得用地批复文件，剩余分期部分初步设计批复后 90 天内取得用地批复。 (3) 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完成临时用地报批手续。 (注：合同实施期间，业主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工期安排。)
3	预付款	无
4	货币	人民币
5	委托人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u>不适用</u>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无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款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复印件。

二、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清单（注：每一分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附在报价清单后面）工作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本报价清单不作为合同计量的唯一依据，合同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请予以充分考虑。报价清单报价总额与投标报价函投标总额不一致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咨询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本项目分期实施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分期报批的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品牌	产地及生产厂家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工作大纲

一、工作大纲 1

二、第一节概述

三、第二节工作的程序、方法、计划安排

四、第三节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

五、第四节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六、第五节服务承诺

七、第六节其他

说明：

(1) 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且未导出到投标报表中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2) 《投标报表》表1~表7、表12、表13、表16，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1~表7、表12、表13、表16”的内容应与招投标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上述所有表格都必须认真填写，表格中应填写的内容均需填写，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4)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6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5) 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负责人为本次拟投项目负责人，但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负责人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负责人的此业绩。

(6) 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报表“表1~表7、表12、表13、表16，并打印后附在此处。

(7) 表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会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证明材料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投标人证书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
	项目负责人三个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最近一期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截图（如有）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招标人不要提供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

3、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八、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

请申请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厅网站，下载阅读《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附件 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

请申请人自行至苏州交通局网站，下载阅读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

附件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请申请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厅网站，下载阅读《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交建综【2018】5 号）》。

附件 4：《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请各投标人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www.szzyjy.com.cn:8086/ztl/028001/20191202/f5722604-d587-4070-8c15-55a079b8e7eb.html> 下载阅读。

附件 5：《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交〔2019〕154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2016〕10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营造良好的交通发展环境，促进交通建设市场健康有序。经研究，参照相关办法，对我市现行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进行调整：

一、投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相关规章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收取。

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且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为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

1.在苏州从事公路水运工程，信誉较好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A”的交通类企业，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标准：“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80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50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6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30万元；服务类企业：20万元。

“AA” 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40 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25 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30 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15 万元；服务类企业：10 万元。

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3.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全市（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江区、太仓市、常熟市、张家港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代为收取和退还工作（保证金退还至原缴出账户），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后，当年度不可再次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专户银行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

4.年度投标保证金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互认。已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交通类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参与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活动时，不需再交纳投标保证金，只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在投标阶段提交给招标人即可。

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及授权组织的政府财政资金项目进行招投标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其它投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应服务。

五、交通工程项目招标须接受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

六、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1.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2.承诺书

3.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

- 注：**1.提供的资料除原件外须一式二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和“中心”各留一份。

2、

承 诺 书

承诺人自愿交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向接受承诺人投标的招标人承诺如下：

1. 因承诺人招投标中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当赔偿金额超出年度投标保证金时，承诺人负责继续赔偿超出部分。

2. 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3、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 经办人		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该投标单位在我中心按规定足额交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万元。特此证明！

中心经办人签字（ ）

 中心盖章（ ）

附件 6：《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 zxp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7：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 zxp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说明：

(1) 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且未导出到投标报表中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2) 《投标报表》表1~表7、表12、表13、表16，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1~表7、表12、表13、表16”的内容应与招投标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上述所有表格都必须认真填写，表格中应填写的内容均需填写，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4)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6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5) 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负责人为本次拟投项目负责人，但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负责人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负责人的此业绩。

(6) 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报表“表1~表7、表12、表13、表16，并打印后附在此处。

(7) 表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会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证明材料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投标人证书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
	项目负责人三个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最近一期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截图（如有）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招标人不要提供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

3、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八、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

请申请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厅网站，下载阅读《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附件 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

请申请人自行至苏州交通局网站，下载阅读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 号）

附件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请申请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厅网站，下载阅读《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交建综【2018】5 号）》。

附件 4：《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请各投标人自行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www.szzyjy.com.cn:8086/ztl/028001/20191202/f5722604-d587-4070-8c15-55a079b8e7eb.html> 下载阅读。

附件 5：《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 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交〔2019〕154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2016〕10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营造良好的交通发展环境，促进交通建设市场健康有序。经研究，参照相关办法，对我市现行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进行调整：

一、投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相关规章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收取。

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且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为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

1.在苏州从事公路水运工程，信誉较好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A”的交通类企业，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标准：“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80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50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60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30万元；服务类企业：20万元。

“AA” 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40 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25 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30 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15 万元；服务类企业：10 万元。

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3.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全市（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江区、太仓市、常熟市、张家港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代为收取和退还工作（保证金退还至原缴出账户），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后，当年度不可再次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专户银行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

4.年度投标保证金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互认。已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交通类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参与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活动时，不需再交纳投标保证金，只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在投标阶段提交给招标人即可。

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及授权组织的政府财政资金项目进行招投标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其它投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应服务。

五、交通工程项目招标须接受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

六、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1.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2.承诺书
3.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

- 注：**1.提供的资料除原件外须一式二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和“中心”各留一份。

2、

承 诺 书

承诺人自愿交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向接受承诺人投标的招标人承诺如下：

1. 因承诺人招投标中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当赔偿金额超出年度投标保证金时，承诺人负责继续赔偿超出部分。

2. 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3、

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 经办人		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该投标单位在我中心按规定足额交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万元。特此证明！

中心经办人签字（ ）

中心盖章（ ）

附件 6: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 zxp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7：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 zxp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二、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清单（注：每一分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附在报价清单后面）工作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本报价清单不作为合同计量的唯一依据，合同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请予以充分考虑。报价清单报价总额与投标报价函投标总额不一致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咨询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本项目分期实施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分期报批的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苏州湾二号隧道工程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 务项目（SZWSD2-YDFW1合同段）

报 价 清 单

招标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

年 月

报价清单说明

- 1、本报价清单（注：每一分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附在报价清单后面）工作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本报价清单不作为合同计量的唯一依据，合同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请予以充分考虑。报价清单报价总额与投标报价函投标总额不一致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2、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咨询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本项目 分期实施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 分期报批的费用 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报价清单表

工程名称：苏州湾二号隧道工程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服务项目（SZWSD2-YDFW1合同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描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金额
合 计 (元)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